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及编制单位：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村田友一（签字）

项目负责人：秋山尚子

填表人：秋山尚子

建设及编制单位：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7342143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 21-9 号
1-4 层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 21-9 号 1-4 层（翠湖工业园区第 1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音质调节器件、过滤器、海绵贴、粘贴胶带、胶纸、塑胶薄膜				
迁扩建前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 21.5 t/a、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 6 t/a、音质调节器件 1.5 t/a、过滤器 3 t/a、海绵贴 45 t/a、粘贴胶带 25 t/a、胶纸 25 t/a、塑胶薄膜 10.5 t/a				
迁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 43 t/a、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 12 t/a、音质调节器件 3 t/a、过滤器 6 t/a、海绵贴 90 t/a、粘贴胶带 50 t/a、胶纸 50 t/a、塑胶薄膜 21 t/a				
迁扩建后实际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 43 t/a、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 12 t/a、音质调节器件 3 t/a、过滤器 6 t/a、海绵贴 90 t/a、粘贴胶带 50 t/a、胶纸 50 t/a、塑胶薄膜 21 t/a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时间	2019 年 7 月 （备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广州奥揽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484	环保投资（万元）	17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3)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及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90712006）；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包括:

废气排放标准:该公司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该公司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0m	7kg/h
2	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_{Cr}	500mg/L		
			NH ₃ -N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说明:由于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因此其实际执行的排放速率按其高度规定限值的50%执行。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2\text{mg}/\text{m}^3$ 。

表 1-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 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50\mu\text{g}/\text{m}^3$
		1 小时均值	$500\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值	$4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0\mu\text{g}/\text{m}^3$
		1 小时均值	$200\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均值	$7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50\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均值	$35\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5\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	$4\text{mg}/\text{m}^3$
		1 小时均值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 烃	8 小时均值	$160\mu\text{g}/\text{m}^3$
		1 小时均值	$200\mu\text{g}/\text{m}^3$
		1 小时均值	$2.0 \text{ mg}/\text{m}^3$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珠江口流域，附近地表水为立新水库。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立新水库属于一般景观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pH	6~9(无量纲)
	BOD ₅	≤10.0mg/L
	COD _{Mn}	≤15mg/L
	COD _{Cr}	≤40mg/L
	TP	≤0.2mg/L
	NH ₃ -N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校核标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过程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2019年7月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海工业园一幢一、二层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21-9号1-4层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4721.4 m²，保持经营范围不变，生产工艺不变，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塑胶薄膜、贴纸、胶纸、海绵贴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较迁扩建前扩大一倍，激光机增加9台。

(2)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21-9号1-4层，租赁厂房面积为4721.4m²。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翠湖工业园区内厂房，东侧110米处为立新水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2。

(3)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及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90712006），结合现场调查，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海工业园一幢一、二层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21-9号1-4层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4721.4m²，保持经营范围不变，生产工艺不变，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塑胶薄膜、贴纸、胶纸、海绵贴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较迁扩建前扩大一倍，激光机增加9台，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43 t/a、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12 t/a、音质调节器件3 t/a、过滤器6 t/a、海绵贴90 t/a、粘贴胶带50 t/a、胶纸50 t/a、塑胶薄膜21 t/a。

验收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设备、主要环保投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环保设施较环评时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评时	迁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分切车间：60 m ² ；贴合车间：180 m ² ；冲切车间：600 m ² ；粘合车间：400 m ² ；激光切割车间：600 m ² ；从事液晶显示模块封装	分切车间：60 m ² ；贴合车间：180 m ² ；冲切车间：600 m ² ；粘合车间：400 m ² ；激光切割车间：600 m ² ；从事液晶显示模块封	无变化

			元件、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音质调节器件、过滤器、海绵贴、粘贴胶带、胶纸、塑胶薄膜的生产	装元件、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音质调节器件、过滤器、海绵贴、粘贴胶带、胶纸、塑胶薄膜的生产	
	2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 21-9 号 2 层进行办公，面积约 624 平方米。	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 21-9 号 2 层进行办公，面积约 624 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	/	空调机房位于 2 楼，面积约 30 平方米	空调机房位于 2 楼，面积约 30 平方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化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和排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和排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
	2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	无变化
	3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无变化
储运工程	1	仓库	位于 1 楼，面积约 300 m ²	位于 1 楼，面积约 300 m ²	无变化

(3) 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2-2 生产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环评时	迁扩建后	
1	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	吨	43	43	0
2	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	吨	12	12	0
3	音质调节器件	吨	3	3	0
4	过滤器	吨	6	6	0
5	海绵贴	吨	90	90	0
6	粘贴胶带	吨	50	50	0
7	胶纸	吨	50	50	0

8	塑胶薄膜	吨	21	21	0
---	------	---	----	----	---

(4) 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环评时	迁扩建后	
1	双面胶纸	吨	12	12	0
2	PET 胶膜	吨	93	93	0
3	PET 薄膜	吨	71	71	0
4	海绵片	吨	200	200	0
5	离形纸	吨	2	2	0
6	无纺布	吨	1	1	0
7	铜箔	吨	2	2	0
8	铝箔	吨	2	2	0
9	复印机零件	吨	5	5	0
10	手机零件	吨	1	1	0
11	偏光片	吨	20	20	0

(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环评时	迁扩建后	
1	激光机	台	14	14	无变化
2	贴合机	台	14	14	无变化
3	冲压机	台	9	9	无变化
4	切断机	台	5	5	无变化
5	切片机	台	3	3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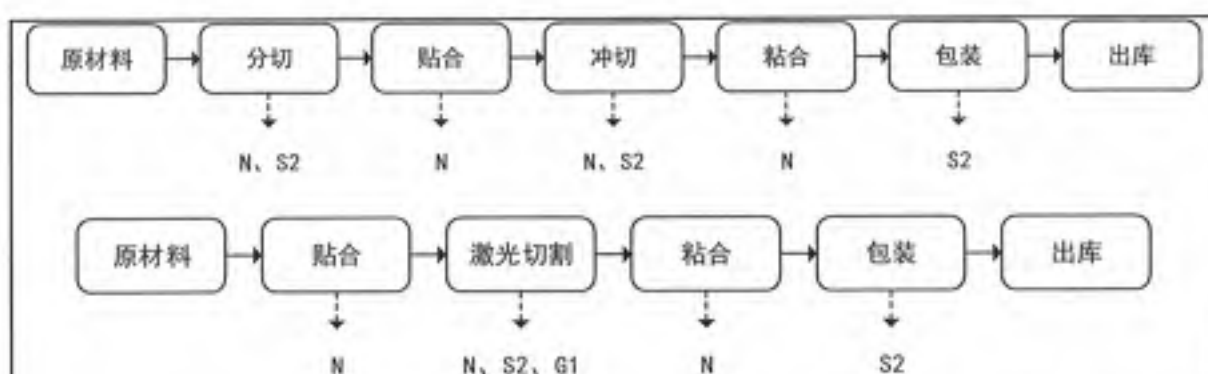
(5) 生产厂房布局及功能情况

本项目厂房布局及功能情况如下表：

表 2-5 生产厂房布局及功能情况

楼层	项目内容
一层	货架仓库、茶水间、截断车间、分条机、圆刀分切机
二层	贴合机、会议室、办公室、空调机房、储藏室
三层	贴合车间、激光车间
四层	贴合车间、冲压车间

(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N1:机械设备噪声；G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S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此外，还有S1:生活垃圾；S3:危险废物；W1:生活污水。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采用分切机将胶带等原材料分切成所需要的宽度，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碎屑、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贴合：将裁切好的小规格胶带按照产品设计的要求在贴合机上与辅料进行机械压合。项目生产所需原料自带压敏胶，贴合过程中采用常温压合的方式将原料与辅料贴合在一起，整个贴合工序不需要另行添加粘合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冲切：经冲床和切割机裁切，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边角料），设备噪声；

粘合：将上述工序中的材料粘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激光切割：使用激光机对贴合后的材料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边角料），设备噪声；

包装：粘合后的产品经人工分拣成单个产品，在经分工挑选，剔除不合格产品，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边角料）。

(7)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设施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设施投资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环评时	迁扩建后	环评时	迁扩建后	

1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4	4	无变化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6	6	无变化
3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吸附系统	7	7	无变化
4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	-	无变化
合计				17	17	无变化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迁扩建前劳动定员为99人；迁扩建后劳动定员为99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该公司年生产249天，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8小时/班。

(9) 项目变动情况

较环评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该项目员工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激光切割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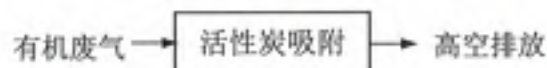


图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图3-3 有机废气处理情况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冲压机、切断机、切片机、贴合机、激光机等，通过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及其的维修保养，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3-8 项目生产车间设备放置情况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干电池、废日光灯管、废空容器、废油性笔/荧光笔、废墨盒/色带/硒鼓。对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废液存于固定容器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包外售给合法单位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避免固体废物的处置不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26日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附件2），处理危险废物类型包括废机油、废干电池、废日光灯管、废空容器、废油性笔/荧光笔、废墨盒/色带/硒鼓，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日。本项目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3。



图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情况



图3-10 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中列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依据《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项目环评阶段的主要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7\text{m}^3/\text{d}$ ， $1786.08\text{m}^3/\text{a}$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翠湖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温度较低，产生的异味极少，因此，仅作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为冲压机、切断机、切片机、贴合机、激光机等设备噪声，其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65\sim 75\text{dB}(\text{A})$ 。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介于 $36.0\sim 42.0\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有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处理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6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噪声测试仪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使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进行采样,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3) 检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

5) 声级计使用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6) 质控手段包括实验室平行、标准样品等,考核结果均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布设废气监测断面，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要求布设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6-1，监测内容及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6-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内容及频次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后，每天三次，共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四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共两天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7 至 28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验收时各产品生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d)	验收期间生产量 (/d)	生产负荷 (%)
1	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	吨	173	130	75.28
2	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	吨	48	40	83.00
3	音质调节器件	吨	12	10	83.00
4	过滤器	吨	24	20	83.00
5	海绵贴	吨	361	280	77.47
6	粘胶胶带	吨	201	160	79.68
7	胶纸	吨	201	160	79.68
8	塑胶薄膜	吨	84	70	83.00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产 249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激光切 割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处理 前）	浓度 mg/m ³	8.82	15.0	12.2	12.4	13.5	10.8	12.12	120
		速率 kg/h	0.033	0.056	0.044	0.047	0.050	0.041	0.045	7
		标干流 量 m ³ /h	3712	3711	3581	3795	3667	3785	3709	--
	非甲烷 总烃 （处理 后）	浓度 mg/m ³	8.56	7.56	9.37	8.53	8.76	9.00	8.63	120
		速率 kg/h	0.031	0.027	0.033	0.032	0.032	0.033	0.031	7
		标干流 量 m ³ /h	3632	3578	3503	3717	3655	3652	3623	--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

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约31%。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厂界北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8.12	昼间	63	65
			夜间	54	55
		8.13	昼间	62	65
			夜间	55	55
厂界西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8.12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8.13	昼间	59	65
			夜间	50	55
厂界南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8.12	昼间	55	65
			夜间	49	55
		8.13	昼间	56	65
			夜间	47	55
厂界东外 1m 处 N4	生产、交通 噪声	8.12	昼间	57	65
			夜间	47	55
		8.13	昼间	58	65
			夜间	48	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为55~63 dB(A)，夜间噪声为47~5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在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61.75 kg/a，小于100kg/a的标准要求，通过排气管道（高度约20米）引至楼顶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4)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备案，备案号：BA20190712006），结合本次环保验收情况，本项目与环评报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7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生活污水经翠湖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符合。

	准后，最终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3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地板；设备减震等	符合。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5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6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在 2019 年 7 月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海工业园一幢一、二层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 21-9 号 1-4 层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4721.4 m²，保持经营范围不变，生产工艺不变，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塑胶薄膜、贴纸、胶纸、海绵贴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较迁扩建前扩大一倍，激光机增加 9 台，液晶显示模块封装元件 43 t/a、薄膜型电子绝缘器件 12 t/a、音质调节器件 3 t/a、过滤器 6 t/a、海绵贴 90 t/a、粘贴胶带 50 t/a、胶纸 50 t/a、塑胶薄膜 21 t/a。

(2) 项目变动情况

较环评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激光切割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冲压机、切断机、切片机、贴合机、激光机等，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及其的维修保养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项目总投资 2484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7%。

(4)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理处置等要求。

(5)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31%，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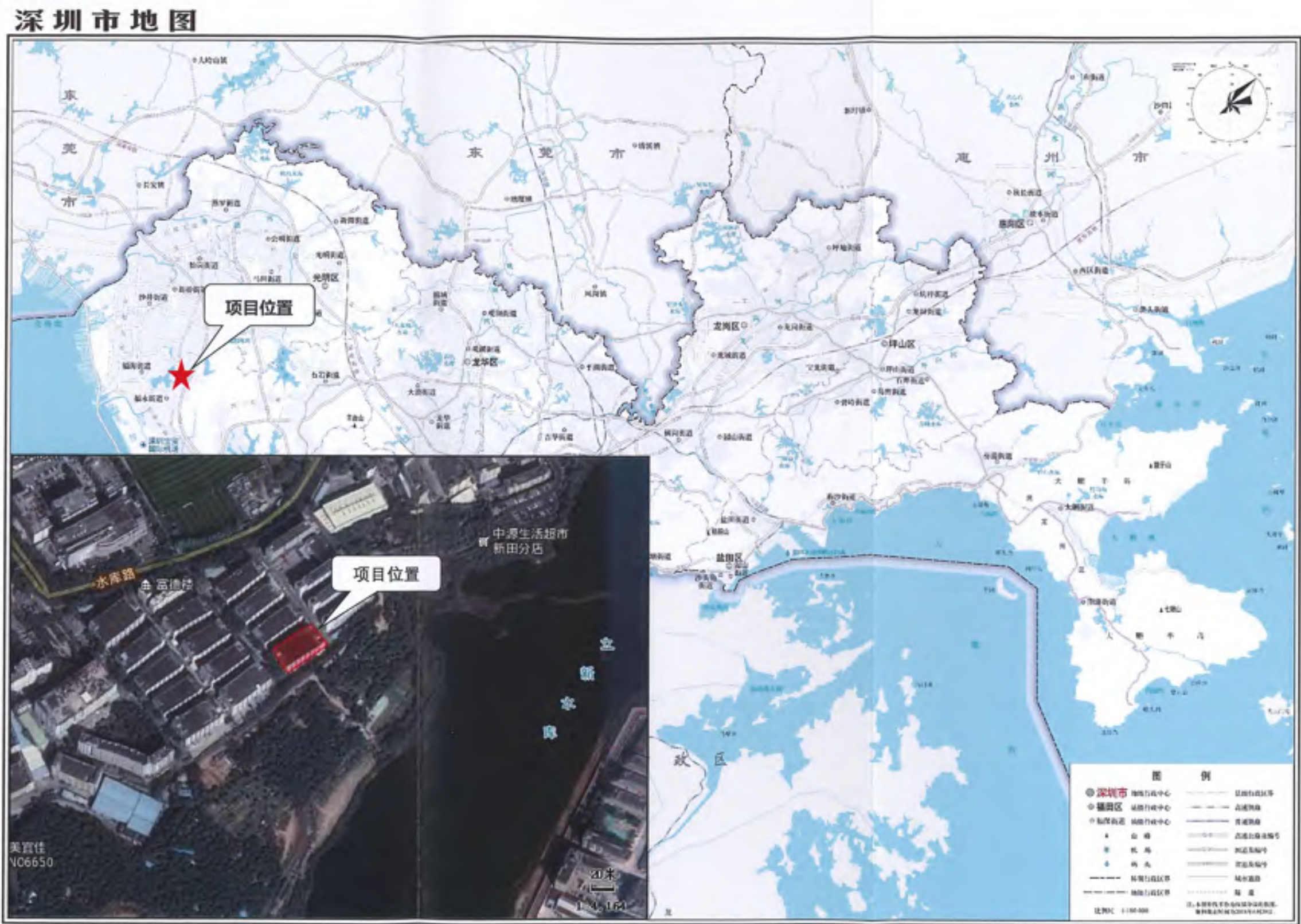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6) 建议

1、企业日常须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与监测，确保激光切割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做好日常环保设施维护及监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粤S(2018)08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编制

附图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件1、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告知性备案回执

BA20190712006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新建项目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该备案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mceb.sz.gov.cn/xgk/qt/gggs/>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备注：我单位只对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你单位须对备案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备案申请材料实质内容问题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附件2、危废合同

流水号:WF19100254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856-2019]号

甲方: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21-9号1层(翠湖工业区第16栋)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渗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7 协议内废物出现2.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8 废物出现2.6(1)所列高危害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3.3、3.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机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2	废干电池	384-001-23		袋装	千克	20.000	440304050101
3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千克	20.000	440304050101
4	废空压机	900-041-49		散装	千克	50.000	440304050101
5	废油性笔/荧光笔	900-041-49		袋装	千克	50.000	440307140311
6	废墨盒/色带/硒鼓	900-041-49		袋装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11月04日 至 2020年11月03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程双

收运联系人: 程双

收运电话: 27342228

传真:

签约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丘伟峰

收运联系人: 丘伟峰

收运电话: 0755-83311053 13501558240

传真: 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 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 凌康贵

经办人: 凌康贵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 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度协议第 [1856-2019] 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2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2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图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码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080123
2	废干电池	384-001-23		袋装	10元/千克	甲方	490615
3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30元/千克	甲方	29040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105
5	废油性笔/荧光笔	900-041-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202
6	废墨盒/色带/硒鼓	900-041-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201

1. 清污费：9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19年11月04日 至 2020年11月03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4185937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20 17 年 11 月 26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3、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192019749849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日东亚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4222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21-9号一层(翠湖工业园区第16幢)			邮编	518103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苑路181号			邮编	518042
接收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苑路181号			邮编	518042
废物名称	废油墨/色浆/废渣	废物类别	0902	废物代码	900-011-12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03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口	包装方式 散装
主要危险成分	油墨/废渣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程豆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原天地石场		转移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备 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德能达	运输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	牌 号	粤BCT020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日东亚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直		
运输终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140311	接收人	魏龙	接受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03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更新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转移					
联单超过15天没有确认, 系统自动完结。					

模板编号 Y2019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19201974984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日东亚特利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31222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21-9号一层(原源工业园区第16幢)		邮编	518103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9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海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2
接收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9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海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2
废物名称	废空置量	废物类别	II类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易燃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口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酒精, 高型烈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程互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区惠新生社区福天地石场	转移时间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德顺达	运输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 号	粤BCT920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日东亚特利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直	
运输终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140311	接收人	魏龙	接受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0-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02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更新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转移				
联单超过15天没有确认, 系统自动完结。				

模板编号 V201901

附件4、监测报告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2015192404U

NO.190813003, 190814001

第1页共6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8057(2019)

委托单位: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怀德翠海工业园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唐慧芳 (编制人)

审核: 刘路路 (审核人)

签发: 卢金凤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9.08.09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1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8号G栋四楼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客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对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net.cn 电子邮箱: zhunuo@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DG01-08057(2019)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日东冠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60311516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怀德翠海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19.08.12-2019.08.13	检测日期	2019.08.12-2019.08.14
采样人员	温宗勋、钟佳伦、郑成坤、曹思贤	主检人员	麦嘉茹、温宗勋、钟佳伦、曹思贤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8.15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GB 12348-2008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8.12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27FQ190812001	非甲烷总烃	6984	4.59	0.032	120	4.2	15
		第二次	027FQ190812002	非甲烷总烃	7454	5.39	0.040	120	4.2	
		第三次	027FQ190812003	非甲烷总烃	7329	6.54	0.048	120	4.2	
2019.08.13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77FQ190813001	非甲烷总烃	6674	5.19	0.035	120	4.2	15
		第二次	077FQ190813002	非甲烷总烃	6878	5.29	0.036	120	4.2	

一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8.13	废气排放口	第三次	077FQ190813003	非甲烷总烃	6729	5.86	0.039	120	4.2	15
备注	1. 生产工况: ≥75%; 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准诺检测
ZHUNUO 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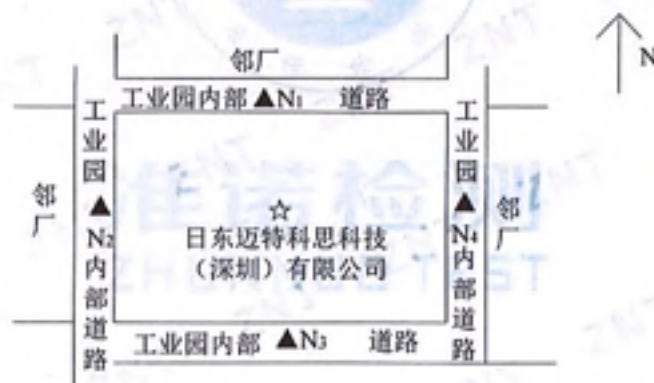
领用专用章

2.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2019.08.12		2019.08.13		
		昼间 Leq 7:00-23:00	夜间 Leq 23:00-7:00	昼间 Leq 7:00-23:00	夜间 Leq 23:00-7:00	
厂界北侧界外 1mN ₁	生产噪声	63	54	62	55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厂界西侧界外 1mN ₂		60	51	59	50	
厂界南侧界外 1mN ₃		55	49	56	47	
厂界东侧界外 1mN ₄		57	47	58	48	
备注	1. 气象条件: 2019.08.12: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6 m/s (昼间)、3.1 m/s (夜间); 2019.08.13: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 m/s (昼间)、1.8 m/s (夜间); 2. 生产工况: 正常运行。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声源位置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噪声	厂界北侧界外 1mN ₁ , 厂界西侧界外 1mN ₂ , 厂界南侧界外 1mN ₃ , 厂界东侧界外 1mN ₄	厂界噪声	检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2072A 智能双路燃气采样器,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TS200143

受检单位: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 21-9 号 1-4 层(翠湖工业区第 16 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人: 靳慧梅

审核人: 唐金根

签发人: 王恩成

签发日期: 2020.09.03

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MA**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申请。
5. 如为客户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监测任务

受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监测情况

1、项目信息

检测项目: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翠湖工业园区 21-9 号 1-4 层(翠湖工业第 16 栋)

2、监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进、出口排气筒 1 个	温度、烟气量、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下, 每次 3 次, 连续 2 天	/

3、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	梁整周、袁展巍
采样日期	2020.08.27-2020.08.28
检测人员	梁整周、袁展巍、钟健琳
检测日期	2020.08.27-2020.09.01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分析)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60	0.07mg/m ³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7 第一次	G01-1A 01a-01d	非甲烷 总烃	8.82	0.033	/	/
有组织废气总 排放口		G02-1A 01a-01d	非甲烷 总烃	8.56	0.031	120	7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7 第二次	G01-1B 01a-01d	非甲烷 总烃	15.0	0.056	/	/
有组织废气总 排放口		G02-1B 01a-01d	非甲烷 总烃	7.56	0.027	120	7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7 第三次	G01-1C 01a-01d	非甲烷 总烃	12.2	0.044	/	/
有组织废气总 排放口		G02-1C 01a-01d	非甲烷 总烃	9.37	0.033	120	7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8 第一次	G01-1A 02a-02d	非甲烷 总烃	12.4	0.047	/	/
有组织废气总 排放口		G02-1A 02a-02d	非甲烷 总烃	8.53	0.032	120	7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8 第二次	G01-1B 02a-02d	非甲烷 总烃	13.5	0.050	/	/
有组织废气总 排放口		G02-1B 02a-02d	非甲烷 总烃	8.76	0.032	120	7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8 第三次	G01-1C 02a-02d	非甲烷 总烃	10.8	0.041	/	/
有组织废气总 排放口		G02-1C 02a-02d	非甲烷 总烃	9.00	0.033	120	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2、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要求,当排气筒高度未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烟温℃	烟湿%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7 第一次	29.3	2.9	2.4	3712
	2020.08.27 第二次	29.4	2.9	2.4	3711
	2020.08.27 第三次	27.2	2.9	2.3	3581
有组织废气总 排放口	2020.08.27 第一次	37.8	2.9	4.3	3632
	2020.08.27 第二次	35.1	2.9	4.2	3578
	2020.08.27 第三次	34.2	2.9	4.1	35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坑尾大道 44 号百阳工业区 A 栋 5 楼
电话: 0755-2350 0651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烟温℃	烟湿%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28 第一次	34.7	2.9	2.5	3795
	2020.08.28 第二次	32.8	2.9	2.4	3667
	2020.08.28 第三次	33.4	2.9	2.5	3785
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	2020.08.28 第一次	44.6	2.9	4.5	3717
	2020.08.28 第二次	42.9	2.9	4.4	3655
	2020.08.28 第三次	43.1	2.9	4.4	3652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

<<< <<< 报告结束 >>> >>>